

## 奧地利預定自 2021 學年起施行大學最低修業學分數規定

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

奧地利政府原本規劃學生必須每學年至少修獲 16 個 ECTS 學分 (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學分數)，現在改為在兩年期間之內獲得 24 個 ECTS 學分。若是沒有達到，則將喪失該科系就學資格。

奧地利人民黨(ÖVP)和綠黨日前達成協議，同意對 2021 年冬季學期起新入學的學生實施最低修業學分數規定，但不是最初計劃的每學年學生至少必須獲得 16 個 ECTS 學分，而是在兩年內必須獲得 24 個 ECTS 學分；如果達不到這個要求，則喪失該專業科系的就學資格。教育部也應媒體要求，證實了這項新規定。

但是目前《大學法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仍在制定中。仍待最後表決階段。該修正草案應在近期進行審查。

按照最初的規劃，自 2021 學年起，大學一年級新生本來每年要完成 16 個 ECTS 學分，直到 ECTS 學分總數達到 100，否則，將喪失該專業科系的入學資格。對此，無論是學生，還是大學代表都表示抗議。有了這種折衷，每學年要達到的平均點數會降低，而一個較「弱」學年，可以用更「強」的學年來彌補。

在課程設計上，學士學程是規劃學生每學年需要完成 60 個 ECTS 學分數，以能在最低修業年限規定的學習時間內畢業。完成學士學位需要 180 ECTS 學分數，也就是 3 年。按照每兩年獲得 24 個 ECTS 點學分數的學習速度，則共需要 15 年才能拿到學位。這是學士最低修業年限的五倍。

奧地利大學生如果超過最低修業年限規定加上寬限期，但仍在就學，則須繳交學費，在最低修業年限及寬限期內，無須繳交學費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奧地利新聞報 2020 年 11 月 25 日

<https://www.diepresse.com/5902703/einigung-auf-mindeststudienleistung-24-ects-sonst-erlischt-zulassung>